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董事会建议公司2021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晶澳科技	股票代码	0024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廷栋	袁海升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传真	010-63611980	010-63611980	
电话	010-63611960	010-63611960	
电子信箱	ir@jasolar.com	ir@jasola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立足于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的垂直一体化模式,长期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光伏发电系统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硅片、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业务。公司生产工厂在国内和海外均有布局,国内主要分布在河北邢台和廊坊、江苏扬州和连云港、安徽合肥、上海奉贤、浙江义乌、云南曲靖和内蒙古包头,海外生产工厂分布在越南北江和马来西亚槟城。其中,电池组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在不断完善主产业链的同时,加强光伏辅材和设备的研发力量,包括单晶炉、胶膜、边框等业务,为主产业链快速发展保障供应的同时,持续降低成本贡献力量。公司加大了下游光伏应用的投入,包括光伏电站、BIPV、储能等业务,已投运的集中式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在国内中东部和北部地区,在日本有少量的光伏电站项目运行发电;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公司各生产工厂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为主,其他已投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散布于中东部等主要省份。BIPV和储能等业务积极储备技术团队和业务机会。

1、硅棒、硅片

公司采购上游原材料———多晶硅,利用单晶炉的拉晶工艺生产出硅棒,利用金刚线切割加工制成硅片。

公司生产的硅片主要为单晶硅片,主要用于加工单晶太阳能电池。公司生产的硅棒、硅片主要用于公司内部的继续生产加工,少量对外销售。随着拉晶工艺持续改善提升,单晶炉的硅棒单月产量快速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达到行业优秀水平。线切过程中使用的金刚线线径和单耗持续改进,大尺寸硅片的产能爬坡周期短、成本低,为公司高效率电池和高功率组件的技术迭代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光伏电池

公司上游生产的硅片,通过电池生产工艺加工成电池片,公司的电池片主要用于内部继续生产加工成组件,少量对外销售。公司电池片主要为单晶166mm/182mm尺寸的电池片,电池工艺类型主要为魄秀(Percium)系列。随着公司新建电池项目的顺利投产、达产,电池转换效率大幅提升,生产成本明显下降,大尺寸电池在转换效率和生产成本上做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其中,公司电池片以魄秀(Percium)系列高效166mm/182mm单晶电池片为主,目前量产主流转换效率已达23.60%,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研发的倍秀(Bycium)电池(N型电池)中试线产出的电池转换效率达到24.6%,最佳电池批次效率超过24.8%,工艺持续改进,进一步降低电池生产成本,提高电池的性价比。

3、光伏组件

公司生产电池片以及部分外购的电池片通过封装工艺加工成组件,组件是公司的主要终端销售产品,组件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光伏电站投资商、工程承包商以及分布式光伏系统的经销商。

公司主流组件产品包括单晶半片/整片组件、双面/单面组件,规格主要为54片、60片、72片和78片,并根据不同硅片尺寸和工艺技术路线涵盖了166mm、182mm多主栅,双玻/单玻等多种高功率组件类型。此外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光伏组件进行定制化生产。功率是电池组件的核心参数,基于182mm大尺寸硅片的高功率组件DeepBlue3.0,主流标准72片版型功率可达535-555W。DeepBlue3.0高功率组件的推出,为市场客户提供了更高性价比的产品,下游电站业主的电站建造和运营成本均有了较大幅度的降低。

4、光伏电站

公司主要通过旗下电站项目公司进行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在河北、河南、山西、宁夏、东北等中西部和北部地区,该类地区光照资源充足、土地辽阔,项目收益情况良好;在日本有少量的集中式光伏电站运营发电;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面对终端客户或自用,实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原则。

近两年,公司出售多个存量电站,增加了电站业务利润和现金流,完善了开发-建设-运营-出售的电站业务模式。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运营的产生对外售电收入的电站项目合计装机量约350MW。目前,国内有多个在建"平价上网"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容量约为700MW,预计于2022年底前陆续并网发电,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自持光伏电站规模,可以持续贡献稳定的清洁电力和收益。

5、辅材和设备

借助主产业链的优势,联合行业优势企业,逐步加大辅材和设备制造的研发投入,已具备胶膜、铝边框、银浆等辅材及单晶炉、高纯石墨制品等设备自主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辅材和设备成本,为主产业链快速发展提供保障,实现战略协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56,967,447,397.01	37,297,473,419.88	52.74%	28,527,611,02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94,261,123.66	14,656,177,411.82	12.54%	7,989,392,643.0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1,301,753,627.90	25,846,520,912.72	59.80%	21,155,479,98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8,628,714.36	1,506,583,627.15	35.31%	1,251,958,03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6,799,514.06	1,360,811,268.30	35.71%	1,282,622,84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322,313.58	2,264,976,986.47	65.58%	3,690,528,72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09	17.43%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08	17.59%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5.71%	-2.63%	2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56,051,544.30	9,236,373,500.29	9,904,796,967.09	15,204,531,6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38,070.95	556,549,305.92	598,998,922.99	726,242,41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21,225.68	481,096,923.50	536,485,806.77	769,895,55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780,499.55	1,497,953,249.45	-1,907,829,380.07	5,227,978,943.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9%	801,177,333	801,177,333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4%	141,431,000		质押	94,161,114
东台市其昌电子1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59,316,700			
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41,708,554		质押	25,820,1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9%	31,834,8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9,196,78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6,444,9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9%	12,678,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1,873,998			
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0,330,368	10,330,3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0,380,000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051,000股,合计持有141,431,000股。					

注:1 东台市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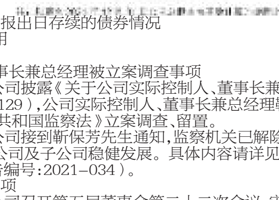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立案调查事项

2020年1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靳保芳先生被平度市监察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立案调查、留置。

2021年4月16日,公司接到靳保芳先生通知,监察机关已解除对其留置措施。靳保芳先生恢复正常工作,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稳健发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7月23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价格将由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0元/股(含)。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经与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进行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3、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为了提升公司硅棒/硅片产能规模,降低成本,完善公司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实现在新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战略布局,抢占市场先机;满足公司现有产能及未来新建产能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增强持续盈利能力,2021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73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2年2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022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号)。

目前,公司已经启动本次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已到位。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396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30,175.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862.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31%;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5,696,744.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9,426.11万元。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参见《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章节。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38,628,714.36元。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人民币535,552,283.92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53,555,228.3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95,777,984.59元,资本公积13,340,927,107.52元,其中股本溢价13,264,708,640.17元,其他资本公积76,218,467.3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董事会建议公司2021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意见及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意见及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Xinwei Niu、曹仰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Xinwei Niu、曹仰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拟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Xinwei Niu、曹仰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Xinwei Niu、曹仰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Xinwei Niu、曹仰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户用光伏终端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户用光伏终端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杨爱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爱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十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1-19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爱青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历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技术员、班长、线长、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等职务;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工艺部经理、制造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至2017年3月,任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年至2021年,历任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智造第二事业部总经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轮值总裁。

杨爱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9,546股,持有因股权激励被授予的尚未行权的期权252,000份。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0,330,368股股份,杨爱青先生持有东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53%的出资份额。

杨爱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382,624股,发行价格6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85.2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8,679,230.6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全资孙公司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晶龙")、全资孙公司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晶澳")及控股孙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澳")在11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2年4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75170188000799479	1,368,679,230.65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13050165780800003763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营业部	138390000013000108767	3,200,000,000.00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684881	300,000,000.00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	50238001040037964	0.00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0406001329300411182	0.00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7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002022088808	0.00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8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874900515410111	0.00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1300931698	0.00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10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1108020229100274295	0.00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634927918	0.00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公司及晶澳太阳能、扬州晶澳、曲靖晶龙、曲靖晶澳(以下单独或合称为"甲方")分别与11家银行机构(以下单独称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丙方")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巍巍、秦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396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30,175.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862.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31%;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5,696,744.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9,426.11万元。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参见《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章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38,628,714.36元。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人民币535,552,283.92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53,555,228.3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95,777,984.59元,资本公积13,340,927,107.52元,其中股本溢价13,264,708,640.17元,其他资本公积76,218,467.3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同意公司2021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已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0,39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方式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公司2021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2,548.72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30.68%,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8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4.6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5.87
存货跌价准备	-224.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929.43
合计	62,548.7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62,548.72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金融资产减值(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下转B531版)